

广元市旺苍生态环境局

旺环审批〔2024〕9号

广元市旺苍生态环境局 关于3D定制绿色装配式新型建材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四川墨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3D定制绿色装配式新型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已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四川省广元市旺苍县嘉川镇和平村，规划用地面积17093平方米，主要建设内容为：拟购置折弯机、剪板机、发泡机、切割机、空压机、蒸汽发生器、料仓等设备进行3D定制墙板、EPS泡沫板生产，项目建成后年产3D装配式墙板12万平方米（含EPS泡沫620吨），EPS泡沫板2万平方米（含EPS泡沫120吨）。项目总投资50000万元，环保投资88.2万元，占总投资的0.18%。

该项目已取得旺苍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项目备案表，备案号为：川投资备【2212-510821-04-01-913346】FGQB-0457号。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规划，在严格落实相关环保措施、确保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且不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。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《3D定制绿色装

配式新型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所列的项目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生产方式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，优化工艺设计和设备选型，落实环保投资及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建设，明确单位内部环境管理机构、人员。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强化环境管理，杜绝污染事故，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三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否则不得实施建设。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四、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竣工时，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组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五、总量控制：化学需氧量 0.10 吨/年，氨氮 0.01 吨/年，总磷 0.001 吨/年，颗粒物 0.035 吨/年，挥发性有机物 0.22 吨/年，二氧化硫 0.036 吨/年，氮氧化物 0.17 吨/年。

